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预计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08 年修订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现就公司预计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1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
2、公司制定的 201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公司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；

3、同意公司 201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，并提交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全奇 陈卫文 孟向阳

日期：2011 年 1 月 21 日